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6  
31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 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 \*、加拿大、佛得角共和国、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 \*、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 \*、埃及 \*、芬兰 \*、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爱尔兰、 意大利、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 \*、 巴基斯坦、巴拿马 \*、秘鲁、葡萄牙 \*、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 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 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越南 \* 和也门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包括食物,

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8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 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 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 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 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 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 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确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 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 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具有全球性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 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 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 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 亿多人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一状况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1997/8 号决议的要求，主动针对获得粮食的权利进行协商，作为对于《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 7.4 的具体和实际的反响，以便更好地界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确认的权利，提出方法执行和实现这些权利作为兑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手段，并促请成员国与高级专员在这方面通力合作，

6. 赞同协商会议建议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以便继续讨论获得充足粮食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以便就高级专员如何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要求作出反应提出一整套建议，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推动和鼓励成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更广泛地参加，

7.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起草和通过一般评论，以便有助于说明获得食物权利的内容，并成为对上文第 6 段所建议会议的资料，

8.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